

##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優秀師資生獎勵要點

107年3月16日第15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9月24日師資培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0月6日教育傳播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19日第1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3月20日第2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獎勵優秀師資培育學生(以下簡稱師資生)，促進學習風氣，提昇學習品質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資格及內容：
  - (一)修習完成教育學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，獎勵所繳交「教育專業課程」學分費(至多30學分)百分之五十。
  - (二)應屆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再獎勵其所繳交「教育專業課程」學分費(至多30學分)百分之五十；應屆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於次年通過者，則獎勵所繳交「教育專業課程」學分費(至多30學分)百分之二十。
- 三、本項獎勵於每年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，於本中心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，未於時間內提出申請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
- 四、本要點適用於 114 學年度(含)前繳納「教育專業課程」學分費之師資生。
- 五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